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9人, 其中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48)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